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修订《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鲁政字〔2024〕178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7〕42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〈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2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七）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。

第十七条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，减征百分之九十水资源税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6日

附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	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	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
河北	0.4	1.5
山东		
河南		

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

山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

关于制定山亭区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

枣庄润远农村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我区农村供水价格，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212号令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3〕29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并经区政府同意，制定我区农村供水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水分类

按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两类。

二、供水价格

1. 居民生活用水

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为每立方2.46元。

2. 非居民用水

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为每立方2.9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我区农村供水要严格落实一户一表、全面计量收费制度，做到抄表到户、服务到户、收费到户。

2. 涉及农村供水范围内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场所非居民用户，基本水价执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。

3. 供水企业应当结合我区实际，通过免费水量、水价优惠、水费补贴等形式，为经济困难家庭用水提供有效保障。

4. 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供水价格政策，认真开展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二年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

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

现行售水价格及依据（农村供水）			
收费依据	山发改价格（2025）6号	鲁政字（2024）178号	/
/	现行水费价格	现行水资源价格	综合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2.46 元/立方米	0.04 元/立方米	2.5 元/立方米
非居民生活用水	2.9 元/立方米	0.4 元/立方米	3.3 元/立方米